

傅幸耕著

匪區地土處理條例之立法
的意義及實施成績之觀測
上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鈺 主編

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

匪區土地處理條例之立法的意義及實施成績的觀測

傅辛耕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國)中文資料中心
印行

匪區土地處理條例之立法
的意義及實施成績的觀測

傅萃耕

匪區土地處理條例之立法的意義及實施成績
的觀測

傅萃耕

目錄

緒言

一產生該條例之時代背景

一現世土地問題之各方面的觀察

A. 世界各派之學說

1. 由國家直收土地為國有

2. 由國家收買土地分配農人耕種

3. 用地租法使土地私有制逐漸消滅

B. 最近各國解決土地問題之實例

一、蘇俄所行之土地國有

二、羅馬尼亞諸國所行之土地農有

德國所行之扶助土地農有

(二)我國土地問題之現狀

(三)我國土地法之立法精神

(四)匪區土地問題之烏瞰

二、產生該條例之經過大概

第一章對於匪區土地處理條例之立法的意見

第一節 該條例立法意義之闡明

一、通則

二、所有權之確定

三 經界整理

四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五 業佃關係

六 私有田地之限制

七 農村借貸

八 附則

第二節 該條例立法精神之可佩

一 從二訓令上觀察

二 從該條例之內容上觀察

(一) 所有權之確定

(二) 經界整理

(三) 土地之管理、分配及業佃關係

(四) 私有田地之限制

(五) 農村借貸

第三節 該條例具體辦法須待討論

一 農村興復委員會名稱之討論

二 區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存置問題的

討論

三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的討論

四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事項之討論

五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否移交農村利用合

作社管理問題之討論

第二章 實施成績之觀測

第一節 實地調查之結果

第二節 京滬平匪區視察團之視察紀

第三節 未經實施之原因

一、地方長官之無能失職

二、地方保障之失依

三、人民之流離

四、資金之缺乏

第三章 今後實施之策略

第一節 訓練人材

一、智識訓練

一、明瞭接受本黨之土地政策全部意義

二、明瞭赤匪土地問題之設施

三、技術訓練

一、精習關於土地行政之一切技能如登記測量
定地價土地徵收土地使用等

四、道德訓練

一、信仰本黨主義為黨的實行的忠實信徒
四、體格訓練

一、養成健全的體格為本黨土地革命之勇

五、戰鬥士

第二節 確立適當機關

一、理由

二、機關之職權

三、機關之組織

第三節 確定經費

一、理由

二、辦法

第四節 屬行考成制度

一、注重實地考察

二、獎勵努力人員

三、懲誡失責人員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在該條例之立法的意義上下一概括的

論斷

第二節 在今後實施之策略上作一簡明之

預測

緒言

一產生該條例之時代背景

(一)現世土地問題之各方面的觀察

A. 世界各派之學說

土地私有制度所發生之弊害，無論何地咸能引起社會之不安。一般學者有鑒於此，乃思所以改革之道，與消滅或減少此種弊害矣。改革之方法，除中國學者主張井田限田以外，在歐洲則有人由國家直收土地為國有，不由國家收買土地分配農人耕種，及用地租法使土地私有制逐漸消滅等三種主張。今特提出以考驗因此等主張在

社會所發生之影響矣。

1. 由國家直收土地為國有

由國家直收土地為國有，不待言乃共產黨之主張也。此派主張可以馬克斯之農業政策為代表，彼之農業政策一見於共產黨宣言，一見於德國共產黨之要求，在此二種方策中，凡關於農業政策者，特分列於下：

(1) 共產黨宣言中之農業政策。

a. 廢棄土地權，將地租充為國費（第一條）

b. 以共同計劃開墾及改良土地（第七條後半）

c. 編設產業（尤為農業）軍（第八條後半）

九、連結農工業經營，逐漸除去都會與農村之差別。(第九條)

(2) 德國共產黨之要求中之農業政策
a. 君侯所有以及其他封建的農地，一地之礦山礦坑，一概變為國有。在此種地面上的農業，大規模的並且以最新式的科學的補助手段為全俸利益而經營。(第七項)

六、宣告農民私有地之抵押，作為國有農民將典當之利息，交付國家。(第八項)

C. 佃農制度發達之地，地租或佃租作

為祖稅交付國家（第九項）

又由國家收買土地，分配農人耕種

由國家收買土地，分配農人耕種，為農業社會主義派之主張。彼輩主張將一切土地收為國有，以佃耕形式租與佃農，而為佃農所佔有。換言之，即在土地國有制之下，建設自耕農式之佃農制，使一切人民皆得使用彼輩應有之土地。此種主張與耕者有其田之精神，無甚區別。此派之代表，厥推華拉斯。茲錄彼所提出之改革土地制度大綱，以資研究矣。

（一）改土地所有制為土地佔有制。

(2) 土地佔有權應使之安全與永續，無論何人不得妨害佔有者自由使用其土地，並不得妨礙其享受勞動及投資所產生之結果。

(3) 設立一種制度，對於英國、內之人民保障一定額之土地，為其各自個人之佔有。

(4) 荒蕪地或未墾地而適於開墾者應提供佔有者耕種。

(5) 對於土地佔有者應允許其自由買賣讓渡其佔有地。

(6) 絕對禁止佃耕，抵當亦須設以極嚴格之限制。